B

五住房函〔2018〕158号

对五指山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代表建议第354号的答复

毛道乡人民政府胡海洋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要求将毛道乡粮所及供销社纳入棚户区改造的建议”的提案，我局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转发关于做好棚户区调查摸底和2018—2020年改造计划的通知》（琼建住房函〔2017〕167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了城镇棚户区范围是指简易结构房屋较多、建筑密度较大，使用年限久，房屋质量差，建筑安全隐患多，使用功能不完善，配套设施不健全的区域。城市危房、城中村、旧住宅小区改建（扩建、翻建）工程纳入城镇棚户区范围。经我局棚改办公室工作人员于4月9日进行实地调查，对于毛道乡粮所及供销社纳入棚户区改造项目是符合相关的条件规定的，该项目可以纳入棚改任务范围中。根据棚改项目规定，当年申报的棚改项目必须年内进行开工建设，因此为了能够顺利推进棚改任务的完成，需毛道乡人民政府做好项目规划、土地属性调查等前期的开工准备工作并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待项目成熟并具备开工条件后，我局将向市政府提出请示进行申报成为该年度的棚户区改造项目。

五指山市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

2018年9月10日

承办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五指山市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 罗丹 86622011

抄 送：市政府督查室

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

答复情况征询意见表

填表人： 填表日期：2018年9月10日

|  |  |
| --- | --- |
| 案 号 | 第354号 |
| 案 由 | 关于要求将毛道乡粮所及供销社纳入棚户区改造的建议 |
| 代表对办理答复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是否需重新办理答复 |
|  |  |  |  |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